

证券代码：601100

证券简称：恒立液压

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##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●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控股股东常州恒屹流体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，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立液压”）控股股东常州恒屹流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屹流体”）于2016年11月28日非公开发行5亿元人民币A股可交换公司债券，并于2016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16恒屹EB”，债券代码“137021”。

2017年11月1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换股情况的公告》（临2017-024），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8日期间，恒屹流体可交换债累计换股7,870,601股，换股价格为人民币19.63元/股，累计换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.2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告。

2017年11月1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换股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临2017-025），2017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10日期间，恒屹流体可交换债累计换股4,814,058股，换股价格为人民币19.63元/股，累计换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.76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告。

2017年11月2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换股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临2017-026），2017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21日期间，恒屹流体可交换债累计换股8,415,684股，换股价格为人民币19.63元/股，累计换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.34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告。

2017年11月27日，公司收到恒屹流体通知：201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4日期间，恒屹流体可交换债累计换股4,370,859股，换股价格为人民币

19.63 元/股，累计换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9%。

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期间，恒屹流体可交换债累计换股 25,471,2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4%。自此，恒屹流体可交换公司债已全部完成换股。全部完成换股后，恒屹流体持有公司股票 239,128,7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96%，仍为恒立液压控股股东，汪立平先生、钱佩新女士以及汪奇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换股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。
- 2、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